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 www.chinasmartpa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95,250,000港元及33,53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零年**」)錄得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61.53%及4.54%。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8,88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5,04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390,000港元)。

- 於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2.01港仙(二零二零年：約3.2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63,682**	29,629	**95,245**	58,965
提供服務的成本		**(47,241)**	(14,886)	**(61,716)**	(26,891)
毛利		**16,441**	14,743	**33,529**	32,074
其他收入		**2,822**	2,433	**6,152**	6,989
一般行政開支		**(28,583)**	(33,534)	**(85,384)**	(86,3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43)**	(2,753)	**(24,031)**	(9,170)
融資成本	*4*	**(6,272)**	(7,674)	**(18,948)**	(23,302)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22,737**	—	**22,737**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164**	7,291	**7,142**	10,1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4*	**(1,734)**	(19,494)	**(58,803)**	(69,6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	—	**(80)**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734)**	(19,494)	**(58,883)**	(69,5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7*	**—**	—	**—**	4,551
期內虧損		**(1,734)**	(19,494)	**(58,883)**	(65,044)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6)**	(15,577)	**(47,657)**	(53,393)
非控股權益		**2**	(3,917)	**(11,226)**	(11,651)
		(1,734)	(19,494)	**(58,883)**	(65,04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8)** 港仙	(0.95) 港仙	**(2.01)** 港仙	(3.25)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8)** 港仙	(1.19) 港仙	**(2.01)** 港仙	(4.2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34)**	(19,494)	**(58,883)**	(65,04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一換算的匯兑差異	**3,773**	10,527	**13,936**	18,8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匯兑儲備	**—**	—	**—**	2,559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兑差異	**8,558**	12,291	**8,355**	38,96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597**	3,324	**(36,592)**	(4,71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69**	4,272	**(27,653)**	(4,144)
非控股權益	**828**	(948)	**(8,939)**	(567)
	10,597	3,324	**(36,592)**	(4,7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採納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名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47**	38	**52**	121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602**	1,274	**5,975**	4,363
商戶及技術支援服務費收入	**60,945**	22,037	**85,417**	25,133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496**	3,435	**1,080**	18,856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	6	**4**	57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476**	2,273	**2,193**	8,433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7**	9	**20**	25
其他來源收益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109**	557	**504**	1,977
	63,682	29,629	**95,245**	58,965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iv)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損益、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四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1,444**	**1,084**	**2,717**	**95,245**
分部業績	**(17,844)**	**(6,413)**	**(7,649)**	**(31,9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948)**
未分配其他開支				**(43,980)**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22,73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142**
稅前虧損				**(58,803)**
所得稅開支				**(80)**
期內虧損				**(58,883)**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高端權益業務	商戶收單業務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617	18,913	10,435	15,453	74,418
分部業績	(14,081)	(1,241)	(7,221)	(198)	(22,7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312)
未分配其他開支					(37,39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0,1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稅前虧損					(64,585)
所得稅開支					(459)
期內虧損					(65,044)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893**	291	**2,561**	589
應付債券利息	**4,369**	6,638	**13,524**	20,362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327**	175	**873**	31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683**	570	**1,990**	1,170
其他融資成本	**–**	—	**–**	868
	6,272	7,674	**18,948**	23,3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	**–**	10
	6,272	7,674	**18,948**	23,312

4. 稅前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3,164**	2,022	**4,100**	6,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18**	1,429	**3,264**	4,27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245**	2,251	**6,799**	6,0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酬金成本	**20,544**	17,668	**48,469**	37,8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	**–**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	**–**	17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	132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	**–**	4,5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酬金成本	**–**	—	**–**	3,558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5)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超額撥備撥回	**–**	—	**80**	—
	–	—	**80**	(5)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	—	**80**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	46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	7	**80**	459

5. **稅項**(*續*)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部分集團實體產生稅務虧損及部分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二零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二零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二零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二零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二零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如已開始營業)須按20%(二零二零年：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期內，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尚未開始營業。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二零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於柬埔寨的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4%(二零二零年：14%)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柬埔寨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嚴定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實益擁有)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附屬公司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及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75%股權，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由於出售集團執行大部份的本集團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中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出售集團的業績已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且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顯示呈列統一。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5,453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88)
毛利		10,965
其他收入		612
一般行政開支		(7,685)
融資成本	*4*	(10)
税前溢利	*4*	3,882
所得税開支	*5*	(464)
税後溢利		3,4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		4,551

有關出售集團每股盈利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8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進一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抵押代理人(由獨立第三方指定)訂立清償及股份轉讓契據，轉讓建佳的25%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4,302,082元(相當於約89,163,000港元)，以悉數清償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的債務。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建佳的任何股權，而建佳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建佳權益的收益約為22,737,000港元。

有關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1,736,000港元及約47,6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約15,577,000港元及約53,39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2,367,618,693股及2,238,476,875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1,644,188,693股及1,644,188,69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分別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潛在普通股的反攤薄效應影響，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現有	潛在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730	1,610,966	5,498	(66,146)	11,988	13,641	(1,466,233)	129,444	53,355	876	183,675
期內虧損	–	–	–	–	–	–	(47,657)	(47,657)	(11,226)	–	(58,88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的匯兑差異	–	–	–	13,936	–	–	–	13,936	–	–	13,936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兑差異	–	–	–	6,068	–	–	–	6,068	2,287	–	8,3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004	–	–	(47,657)	(27,653)	(8,939)	–	(36,59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3,946	66,367	–	–	–	–	–	70,313	–	–	70,313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3,109	–	3,109	–	–	3,109
購股權失效	–	–	–	–	–	(13,641)	13,641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502)	–	(1,502)
	3,946	66,367	–	–	–	(10,532)	13,641	73,422	(1,502)	–	71,9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46,142)	11,988	3,109	(1,500,249)	175,213	42,914	876	219,003

9. 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備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有 *千港元*	潛在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02,498)	11,963	21,581	(1,379,420)	135,932	69,011	—	204,943
期內虧損	—	—	—	—	—	—	(53,393)	(53,393)	(11,651)	—	(65,04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18,814	—	—	—	18,814	—	—	18,8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匯兑儲備	—	—	—	2,559	—	—	—	2,559	—	—	2,559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兑差異	—	—	—	27,876	—	—	—	27,876	11,084	—	38,9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9,249	—	—	(53,393)	(4,144)	(567)	—	(4,71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3,305	—	3,305	—	—	3,305
購股權失效	—	—	—	—	—	(11,756)	11,756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39)	—	(939)
	—	—	—	—	—	(8,451)	11,756	3,305	(939)	—	2,366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876	8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53,249)	11,963	13,130	(1,421,057)	135,093	67,505	876	203,474

9. **權益變動**(*續*)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10%年度法定純利(於分派純利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25%。

10. **其他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東方支付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與認購人曾志傑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東方支付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佔東方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由東方支付根據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東方支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而授予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透過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

10. **其他及期後事項**(*續*)

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落實(「**完成**」)當日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緊隨東方支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及美雅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27.08%，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減少約5.42%。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關本公司及美雅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本公司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視作出售**」)。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美雅與軟庫中華全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美雅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美雅持有的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配售事項**」)。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則美雅於東方支付持有的股權將由32.5%減至0%，而本集團將不再於東方支付擁有任何股權。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視作出售(如成事)，東方支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假設所有3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一方面，倘視作出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未落實或並無成事，東方支付將由於配售事項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倘視作出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未落實，東方支付將由於配售事項不再使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增加銷售代理以向商戶推廣服務，從而提高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銷量。因此，回顧期間第三季度的收益為約60,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6%。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互聯網支付業務增速放緩，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支付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速、持續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但由於受國內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人民群眾消費已轉往於網上消費，而傳統預付費卡在商戶端消費受到一定的抑制，導致發卡額有一定的下降。但本集團收入主要下降還是由於互聯網業務和跨境業務的發展未按預期推進。首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跨境業務的開展大環境長期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其次互聯網業務在商戶入網端我司提高了級別評定標準，加強反洗錢監控，也是為了滿足二零二一年牌照續展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對我司檢查的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成功獲人行就全國互聯網支付及預付卡服務重續牌照五年，而這有賴管理層在二零一九年一事件後對本公司合規系統的全面檢討上所付出的堅定努力。為建立更具韌性且符合監管規定的運營系統，在諸多業務運營的重要事項中，該業務單元決定聚焦於推行檢討後的合規流程以及有效監控執行過程，以及進行內部培訓。同時，本公司力強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程序以儘早掌握反洗錢潛在漏洞的早期跡象。

因隨著牌照續展的順利落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我們正在積極拓展相應支付業務。對於傳統預付費卡，除了在老的客戶端深挖做大外，同時積極拓展線上發卡，聯名卡等多種發卡形式；跨境人民幣業務已與幾家銀行完成系統對接。於互聯網業務而言，開聯通的各地所屬分公司正在積極拓展合規商戶入網，且目前入網的商戶都具有一定的交易規模。至此，我們將於新的財年為支付業務實現有質量的良性發展與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盧林銘先生(「**第一賣方**」)及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第二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以及張曦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醫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35%，代價為人民幣150,500,000元(相當於約180,796,000港元)，將透過根據董事會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03,979,914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福建醫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相關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其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醫院、醫療機構、保健機構、大學、醫學院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在健康及醫療領域的應用具有強勁增長及發展潛力。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範圍，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可觀回報。

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等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該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由於第一賣方無法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終止向第一賣方收購福建醫聯的15%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原有的信用卡發卡較大的頭部銀行之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臺，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物件，更大的市場規模。二零二零年九月份開始原來的主要合作銀行權益採購合同項目結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持續影響，銀行對權益類的合作採購項目都大幅減少，且預計新冠病毒對行業的影響還將長期存在，我司正在積極調整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除對原有的老產品提供服務外，也正在結合冠狀病毒病變種導致的疫情的新形勢下研究新產品新業務。故回顧期間收入較同期大幅減少。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於回顧期間內，東方支付持續面對中美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等不明朗因素的風險，而此等風險均持續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具體而言，冠狀病毒病變種導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後續浪潮導致大多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暫停，因而對東方支付集團過去數月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依賴旅遊業的業務風險，東方支付集團已委聘資訊科技公司就其他與支付相關的軟件開發提供研究及設計服務，從而探索集中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本地消費的支付、營銷、增值相關業務以及跨境電商收付相關業務拓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東方支付集團正在亞太地區探尋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當中東方支付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以籌集資金。考慮到中國經濟快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及針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有利政策，東方支付集團亦正在中國(尤其是大灣區)探尋如金融科技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等新經濟領域的投資機會。

東方支付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東方支付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東方支付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東方支付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以及不時開拓及識別任何潛在投資商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與認購人就認購200,000,000股東方支付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第21頁的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10及本公司與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該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致力配售其透過美雅持有的最高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第21頁的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1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該公告所披露，經計及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東方支付集團所處的商業環境與泰國商戶收單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有關，本集團對泰國商戶收單市場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持懷疑態度，並擬逐步轉移其業務及經營重心，從而長期將其投資及資源重新分配至其其他業務分部(如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實施了更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以將支出降低至更合理的水平。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扣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95,2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91,4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2,7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1,1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95,200,000港元，較同期上升約61.5%，乃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增加銷售代理，從而提高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交易量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61,7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30%。提供服務的成本之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85,4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4,0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62%。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提高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交易量而導致向代理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8,9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9%。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減少。

回顧期間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1港仙，而同期錄得約3.25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曉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00,000	0.33%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000,000	0.80%
吳昊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000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林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吳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37,230,000	18.47%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3.93%
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37,230,000	18.47%
Vered Capital Limited（「**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者*（附註2）*	260,090,000	10.9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在530,320,000股股份中，437,23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ino Starlet所持有的437,23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根據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權益披露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分別收購170,000,000股股份及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